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 義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1218)

年 報

08

09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9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	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收益表	28
綜合資產負債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財務資料概要	90
物業概要	9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長添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震港先生

莊冠生先生

韓譚春先生

審核委員會

徐震港先生 (主席)

莊冠生先生

韓譚春先生

薪酬委員會

莊冠生先生 (主席)

徐震港先生

韓譚春先生

行政委員會

鄭長添先生 (主席)

雷玉珠女士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陳保翔先生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齊伯禮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

Appleby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

七字樓A座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65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1218

本人謹代表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58,06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521,339,000港元)，較去年下降約12.1%。毛利下降約13.4%至約84,15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97,198,000港元)。毛利率輕微下跌至約18.4%(二零零八年：約18.6%)。

股東應佔虧損約101,384,000港元，比較去年股東應佔溢利約64,336,000港元。錄得虧損的主要原因為：(i)由於作為本集團主要市場的美國經濟放緩，導致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的銷售額下跌；(ii)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約21,760,000港元及持作發展物業之減值虧損約25,632,000港元；(iii)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出現虧損約60,408,000港元；及(iv)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之增加所致。每股基本虧損約0.128港元(二零零八年：每股基本盈利約0.081港元)。

銷售成本下降約11.8%至約373,91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424,141,000港元)。總經營開支輕微增加約3.3%至約59,09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57,207,000港元)。

融資成本增加至約9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1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出口嬰兒、兒童及女士棉織成衣，以及物業投資及發展。

採購及出口成衣

回顧年內，採購及出口成衣仍然是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其貢獻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3.3%，較去年減少約0.3%(二零零八年：約93.6%)。此分部之營業額下降約12.4%至約427,4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487,806,000港元)。此分部錄得約11,788,000港元之溢利，較去年同期溢利約24,133,000港元下跌約51.2%。嬰兒服裝與女士服裝之產品組合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35:45，改為回顧年內之37:43。

物業投資及發展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物業投資及發展分部為本集團總營業額貢獻約30,640,000港元或6.7%（二零零八年：約33,533,000港元或6.4%）。此等分部錄得虧損約20,7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溢利約79,575,000港元），主要是因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約21,76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收益約52,928,000港元）及持作發展物業之減值虧損約25,63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所致。所有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租金輕微增加至28,16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7,164,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商業租賃物業已全數租出。工業租賃物業亦能維持高出租率達約89.6%。樓宇管理費收入約為2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89,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已完成收購位於九龍內地段第1685號B段建築物（香港九龍太子道西313號、313A號、313B號及313C號）（「太子道樓宇」）12個單位中之11個單位。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簽訂買賣協議購入太子道樓宇餘下的一個單位，致使本集團成為整幢建築物之業主作重建用途。詳情分別見「重大收購及出售」及「結算日後事項」節內。上述之收購令本集團擴充其物業投資組合，並向本集團提供更多來自物業發展之潛在收入。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整體物業組合超逾約825,12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7,089,000港元）。

營業額地區性分析

按地區而言，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仍然是本集團之主要出口市場，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3.0%（二零零八年：約83.6%）由此產生。而香港、歐洲及墨西哥市場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8%、7.5%及2.7%。

前景

採購及出口成衣

經濟放緩導致美國及歐洲之製衣工業強烈收縮。本集團預期因商業環境仍處於多方面的不明朗，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仍面對嚴厲的挑戰。

面對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充滿挑戰的前景，本集團對成衣業務仍保持審慎卻充滿希望之態度迎接將來之發展。本集團將集中力量與現有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及加強競爭力，同時亦會發掘其他可開發之海外市場，祈望來年可擴大本集團之銷售網絡，並實施更嚴緊之成本控制及靈活之定價政策以增加本集團之利潤。

物業投資及發展

本地之物業市場似乎於數月前有所改善。面對前景，本集團相信本地物業將經歷一段整合期，本公司董事對物業市場抱正面持審慎之態度。

在環球金融風暴後，香港辦公室的需求有所回落，但其他工業及商業物業仍得到用家及投資者之支持，因有限空間高質素之購物區對零售商戶仍有競爭力。本集團會警覺地觀察市場，當有合適機會將納入作物業重建之組合。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具潛質的重建發展物業及尋找有回報的投資機會以為股東帶來最高之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依靠內部產生資源融資經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1,365,18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69,529,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貸，所以本集團連續兩年並無資本負債比率可供呈示。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良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572,61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33,010,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約165,14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1,315,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以港元為主。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9.9(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8)，此乃按流動資產約636,64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1,036,000港元)對流動負債約64,03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026,000港元)之基礎計算。回顧年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資源償還債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進行經營。本集團將繼續小心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承受兌換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支出以港元及美元為主。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因兌換率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

回顧年內，本集團收購一間名為凱雋投資有限公司（「凱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透過收購凱雋，本集團以總代價約117,231,000港元（包括直接成本）購入太子道樓宇12個單位中之11個單位。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收購太子道樓宇12個單位中之11個單位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有關該項重大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發出之通函內。

誠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聯繫人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實業」）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宣佈，永義實業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持有每股股份可獲發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667,499,00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100,000,000港元（扣除費用前）。本集團已向永義實業及供股之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將全數接納將予配發之供股股份。根據本集團當時於永義實業之權益計算，認購成本將約為31,700,000港元。本集團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上述承諾認購永義實業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故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獲永義實業配發211,627,870股供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附屬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48,900,000港元之若干本集團投資物業（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38,500,000港元之若干本集團投資物業）已按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約為14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06,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已被使用銀行融資約9,68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66,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重大投資組合，當中包括可供出售投資約33,89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9,812,000港元)及持有作買賣投資約93,42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9,033,000港元)。所有該等投資均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所報之出價釐定。

就回顧年度上市證券表現而言，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60,40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9,690,000港元)、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約3,80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7,594,000港元)，以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約32,16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33,163,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於聯交所購入12,000,000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中聯石化」)股份，支付之總代價為21,573,600港元(不計交易成本)。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在市場出售1,600,000股及607,000股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股。銷售所得款項總額10,892,720港元(不計交易成本)。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在市場上出售2,298,000股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H股。銷售所得款項總額12,706,880港元(不計交易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進一步在市場出售1,000,000股中國工商之H股，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為4,310,000港元(不計交易成本)。

除上文及於「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提及收購凱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投資計劃。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雖然本公司董事目前正物色投資機會，除以上披露者外，現階段尚未落實任何具體新投資項目。

結算日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公佈，本集團已在市場全部售出其中聯石化股份，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出售11,100,000股，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出售4,250,000股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出售14,530,000股，銷售所得款項合共總額26,094,900港元(不計交易成本)。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公佈，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簽訂買賣協議購入位於太子道樓宇地下3號室之餘下一個單位，代價為9,500,000港元。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成為整棟太子道樓宇之擁有人。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公佈，其全資附屬公司接獲及已接納市區重建局收購本集團位於香港九龍裕民坊8號之物業，收購價為47,113,000港元，另加津貼4,711,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建議出售物業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特別股東大會即將召開以尋求股東之批准。

本公司同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公佈，Easyknit Properties(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訂立協議，以收購Kingbest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Kingbest」)全數已發行股本，於完成時以現金形式支付總代價2,440,000港元。根據協議，Easyknit Properties亦同意向Kingbest提供合共不超過7,410,000港元貸款。有關貸款由賣方吳桂東先生作出個人擔保。收購Kingbest有助本集團收購位於九龍內地段2928號A段1分段(香港九龍太子道西第311B及311D號)樓宇之所有單位。該樓宇毗鄰為太子道樓宇(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同意向同一賣方吳桂東先生收購)，而董事之意向是將兩幢樓宇一併重新發展。根據上市規則，此項收購與太子道樓宇之收購合併計算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本公司即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之批准。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美國分別聘請約60及10名僱員。回顧年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約為27,9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29,198,000港元)。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而釐定其薪酬。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美國員工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亦實行購股權計劃，以鼓勵上進之員工。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本公司之員工及董事會全人對本集團發展之貢獻，同時亦向全體客戶、供應商、同業友好及股東之不斷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鄭長添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執行董事

鄺長添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先生，66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首席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以及董事會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彼亦為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實業」）之執行董事、主席、首席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以及董事會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鄺先生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分別於一九七零年及一九七三年成為英國及香港之大律師。彼於法律界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為本公司及永義實業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鄺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鄺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

副主席

雷女士，51歲，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董事會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永義實業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董事會行政委員會之成員。雷女士從事紡織業逾三十年，並於成衣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及永義實業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雷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九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副主席。雷女士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官永義先生之妻子。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謝先生，51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永義實業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美國 Adam Smith University of America 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成衣製造及採購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由副主席獲委任為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謝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震港先生

徐先生，58歲，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九一年取得美國奧克拉荷馬城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徐先生於會計專業及商界擁有逾三十六年經驗，尤以旅遊業為主。彼具有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經驗，亦曾於多間上市公司工作。徐先生現時為私人執業會計師。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莊冠生先生

莊先生，60歲，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管理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莊先生現時為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副會長、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大使，以及香港科技大學會計系學生會榮譽副會長。彼亦為香港慈氏護養院基金理事，亦兼任沙田慈氏護養院醫院管治委員會委員。莊先生於金融、工業及地產界擁有逾四十年管理經驗。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八年間，莊先生擔任太古磁電有限公司（為太古洋行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總監。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間亦為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移民紐西蘭。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間擔任奧克蘭高爾夫球會之財務總監及由一九九八年起出任紐西蘭奧克蘭Milford and Birkenhead商場之商場經理，直至二零零三年三月返回香港。莊先生現為Refractory Metals Mining Company Limited（該公司為經營來自非洲礦沙貿易）之行政總裁。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韓譚春先生

韓先生，74歲，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退休之裁判法院的裁判官及大律師。彼於香港政府服務超過三十八年，於一九六九年至一九七三年間，韓先生為香港政府律政處之律師，彼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九五年間，出任司法機構之司法人員直至退休。韓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高級管理人員

陳保翔先生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陳先生，52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界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梁澤民先生

總經理－物業部

梁先生，55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物業發展及建築管理。梁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建築測量部)及英國特許建造學會之資深會員，並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梁先生於物業發展及建築管理界擁有逾二十七年經驗。

梁少美小姐

副總經理

梁小姐，49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四年晉升至現時職位。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行政管理。

何婉儀小姐

副總經理

何小姐，53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之採購、船務及品質控制。

陳松順先生

物業經理

陳先生，53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之物業管理。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得英國 University of Middlesex 之文學學士榮譽學位。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承諾透過著重透明度、獨立、問責、負責及公平，以達致高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致力確保訂有有效之自我監管常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及提升長期之股東價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一系列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修訂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當中包括聯交所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出若干新加或修訂之守則條文（「守則」）。由於上述之改變，本公司已對守則進行檢討以確保持續遵守。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應用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然而，董事會認為以本集團之規模，性質及具體情況而言，並無餘下之偏離情況屬重大或不恰當。

守則條文第A.2.1條

鄺長添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由於董事會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主要事宜，故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首席行政總裁之職務合而為一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為本集團提供了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有助其決策之制訂及實施，並使本集團得以抓緊商機及有效回應各種變化，因此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

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但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在不遲於其上次當選或重選後第三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聯交所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出之修訂實施生效。標準守則之兩項主要修訂包括上市發行人須於董事要求批准買賣證券後五個營業日內回覆董事及買賣證券(若彼選擇)必須於接獲批准後五個營業日內進行，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禁止買賣期於公佈全年度財務業績前的60日開始，而中期業績則為公佈前的30日開始。

本公司已採納經修訂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可能持有本集團未經公佈之股份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必須遵守類似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鄭長添先生－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震港先生
莊冠生先生
韓譚春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委任)
黃瑞華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辭任)

現任董事之履歷已載於本年報第9至11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而言均屬獨立。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存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共召開四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鄭長添先生	4/4	100%
雷玉珠女士	3/4	75%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4/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震港先生	4/4	100%
莊冠生先生	4/4	100%
韓譚春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委任)	3/3	100%
黃瑞華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1/1	100%

經董事會決定或考慮之事宜主要包括企業策略、董事會之組成、重大交易及投資、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其他重大政策與財務事宜。董事會已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職責透過首席行政總裁委派予行政管理人員。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職能已分別確立並以書面列載，亦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該等安排。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先生目前正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原因已於上文「企業管治常規」一節內解釋。

董事退任及重選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1)每名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不得遲於其上次當選或重選後第三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人選將由董事會決定；及(2)任何因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而獲委任之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者)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者)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現時有四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人士。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行政委員會，各委員會均訂有清晰之書面職權範圍。每個委員會均會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以供進一步討論及批准，除非該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修訂以完全符合守則所載之條文。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莊冠生先生(委員會主席)、徐震港先生及韓譚春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檢討及批准表現花紅；及(iv)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自行釐定其薪酬。

董事薪酬政策之主要目的是吸引、挽留及激勵人材，對彼等為本集團表現所作出之貢獻提供公平回報。有鑒於此，薪酬政策制訂具競爭水平之整體薪酬待遇，並以容許於一定期間內能維持高表現者可賺取額外薪酬之形式推出。薪酬待遇經參考個別人士之供職時間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莊冠生先生	1/1	100%
徐震港先生	1/1	100%
韓譚春先生	1/1	100%

薪酬委員會於會議上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批准本公司每名董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待遇。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由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非現金福利、按表現酌情花紅、退休福利及參予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組成。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惟彼等各自可收取董事袍金及合資格參予購股權計劃，惟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自行釐定其薪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修訂以符合守則所載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徐震港先生(委員會主席)、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會計部主管，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核數師」)代表或其他人士於有需要時將被邀請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監察與核數師之關係；(ii)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公佈前進行審閱；及(iii)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徐震港先生	2/2	100%
莊冠生先生	2/2	100%
韓譚春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委任)	1/1	100%
黃瑞華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1/1	100%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i)審閱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由核數師所作出之報告、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實務與準則、管理層之聲明函件及管理層之回應；以及(ii)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匯同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行政委員會

行政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鄺長添先生(委員會主席)及雷玉珠女士。行政委員會於有需要時於本公司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間召開會議，並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以一般管理委員會模式運作。在董事會授予之權力範圍下，行政委員會推行董事會所制訂之本集團之策略、監控本集團之投資及買賣表現、資金及融資需求，並檢討管理層表現。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核數師已就核數服務收取約1,298,000港元，並就非核數服務，主要涉及中期業績審閱、及審閱於年內進行的兩項重大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財務資料，收取約1,058,000港元。

董事提名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授權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採納一份書面董事提名政策，旨在為本公司有效進行提名董事過程提供一套指引。此政策設定物色董事候選人之標準，以及提名、評估及評核董事候選人之程序。甄選標準主要除須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外，亦視乎候選人之個人及專業誠信、獨立思考、對本公司之承擔、以及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經驗。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韓譚春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黃瑞華先生於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空缺。

財務匯報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在會計部協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能依時刊發。

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所發表之申報責任聲明已載於第26至2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報任何涉及可能會令人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存疑之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確保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且有效，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並檢討其有效性。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明確界定權限及分工之管理架構，以及董事會定期審閱由管理層或核數師編製之營運及財務報告)之設立目的在於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遭使用或出售、確保存置妥當之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作內部或刊發之用，並確保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此制度旨在為防止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以及管理(但非消除)營運系統失誤及本集團未能達標之風險。

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之有效性進行檢討。已向本集團之管理層提出建議，以提升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及使營運風險減至最低。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合適的會計系統及足夠的人力資源以履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告工作。並將不時提供培訓計劃及預留撥款以作進一步改善。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重視其股東之意見及知悉彼等對本集團策略與業績之關注。所有股東皆歡迎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將會在場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亦透過不時發出之年報、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提供溝通渠道。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與本公司聯絡或瀏覽本公司網頁www.easyknit.com，查閱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資料。

為符合經修訂守則之新規定，任何往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及用以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大會須以至少足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而其他股東大會則須以至少足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舉行之股東大會均強制性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決議案。股東大會後，相關之票選結果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頁。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購及出口嬰兒、兒童及女士棉織成衣，物業投資及發展，證券投資，以及貸款融資。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

本集團之業績載於第28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本公司之董事並不建議派發股息。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連同其他四名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年內之採購額約27%及83%。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連同其他四名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約62%及87%。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實益權益。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支付約147,000港元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持作發展物業

本集團持作發展物業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一間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行作出重估，而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21,760,000港元已直接計入綜合收益表中。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主要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千港元
繳入盈餘	269,306
累計溢利	111,890
	<hr/>
	381,196
	<hr/> <hr/>

根據百慕達之法例，一間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亦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宣派或派發股息或從繳入盈餘撥款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現時或於分派後將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分派而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長添－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震港

莊冠生

韓譚春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委任)

黃瑞華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謝永超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102(B)條，韓譚春先生將留任至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對本公司之獨立性而作出之年度確認，而本公司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而言均為獨立。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合約(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一直存在)。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於年內一直或於年度結束時存在)。此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載，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名稱	身分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股份約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附註i)	信託受益人	291,794,804	36.74%

附註i：該等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最終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

(b)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實業」)

董事名稱	身分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佔永義實業 已發行普通 股份約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附註ii)	信託受益人	232,790,657	31.70%

附註ii：該等股份以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Landmark Profi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最終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

緯豐投資有限公司(「緯豐」)(附註iii)

董事名稱	身分	持有無 投票權遞延 股份數目	佔緯豐已發行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	(附註iv)	2	100%

附註iii：緯豐股本中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均由本公司持有。

附註iv：一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雷玉珠女士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而另一股則由其配偶官永義先生持有。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依據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於年內並無獲授予或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於本年度初及年底，概無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以及並無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載，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分	持有 普通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股份約百分比
官永義 (附註i)	配偶權益	291,794,804	36.74%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附註i及ii)	實益擁有人	291,794,804	36.74%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附註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4	36.74%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i及iii)	信託人	291,794,804	36.74%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附註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4	36.74%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附註iii及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9	36.74%
HSBC Asia Holdings BV (附註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9	36.74%
HSBC Asia Holdings (UK) (附註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9	36.74%
HSBC Holdings BV (附註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9	36.74%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附註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9	36.74%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91,794,809	36.74%

附註：

- (i) 該291,794,804股股份乃屬本公司同一批股份。該等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最終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及其配偶以外之家族成員)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91,794,8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 (iii)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擁有約62.14%之權益。
- (iv) 該等291,794,809股股份屬於同一批股份。於291,794,809股股份當中，有291,794,804股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其餘5股股份由滙豐金融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乃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由HSBC Asia Holdings BV全資擁有，而HSBC Asia Holdings BV乃HSBC Asia Holdings (UK)之全資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UK)由HSBC Holdings BV全資擁有，而HSBC Holdings BV由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全資擁有。HSBC Finance (Netherlands)乃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薪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金政策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按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聽取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按個別董事之供職時間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捐款

年內，本集團捐款約為8,000港元。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結算日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公開予本公司參考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本公司一直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鄭長添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Deloitte. 德勤

致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28至89頁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和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458,068	521,339
銷售成本		(373,912)	(424,141)
毛利		84,156	97,198
其他收入		18,025	24,037
經銷成本		(9,805)	(11,747)
行政開支		(49,288)	(45,46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21,760)	52,928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9	(32,162)	(33,163)
持作發展物業之減值虧損	10	(25,632)	—
結構性存款公平值變動收益		795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60,408)	(9,69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虧損)		3,803	(7,594)
出售部份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11	1,021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044)	(6,399)
融資成本－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91)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	(106,390)	60,100
稅項計入	14	5,006	4,23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101,384)	64,336
每股(虧損)盈利	16	(0.128)港元	0.081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5,489	16,428
持作發展物業	19	99,000	—
投資物業	20	544,920	566,680
無形資產	21	921	921
聯營公司權益	22	113,036	94,438
可供出售投資	23	33,891	79,812
應收貸款	28	—	83
		<u>807,257</u>	<u>758,362</u>
流動資產			
持作發展物業	19	181,204	178,587
持有待售物業	24	—	1,822
持作買賣投資	25	93,420	139,033
存貨	26	3,490	2,9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44,060	32,143
應收貸款	28	86,068	134,000
應收票據	29	39,180	30,826
可收回稅項		31	368
結構性存款	30	24,04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	165,147	281,315
		<u>636,645</u>	<u>801,03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	28,692	40,482
應付票據	33	9,683	3,566
應付稅項		25,657	23,978
		<u>64,032</u>	<u>68,026</u>
流動資產淨值		<u>572,613</u>	<u>733,010</u>
		<u>1,379,870</u>	<u>1,491,372</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7,942	7,942
儲備		<u>1,357,242</u>	<u>1,461,587</u>
		1,365,184	1,469,52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36	<u>14,686</u>	<u>21,843</u>
		<u>1,379,870</u>	<u>1,491,372</u>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發表第28至8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鄭長添
董事

雷玉珠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滙兌儲備	特別儲備	繳入盈餘	投資	物業	累計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7,942	218,330	196,565	2,565	9,800	220,937	(28,190)	2,521	738,708	1,369,178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8,541)	—	—	(8,541)
分佔聯營公司之滙兌儲備	—	—	—	3,799	—	—	—	—	—	3,799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										
收益(開支)淨額	—	—	—	3,799	—	—	(8,541)	—	—	(4,74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解除	—	—	—	—	—	—	7,594	—	—	7,594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	—	—	—	33,163	—	—	33,16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64,336	64,336
本年度已確認之總收入及開支	—	—	—	3,799	—	—	32,216	—	64,336	100,35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942	218,330	196,565	6,364	9,800	220,937	4,026	2,521	803,044	1,469,529
可供出售投資										
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32,385)	—	—	(32,385)
分佔聯營公司之滙兌儲備	—	—	—	1,098	—	—	—	—	—	1,098
換算海外營運之滙兌差異	—	—	—	(33)	—	—	—	—	—	(33)
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										
收益(開支)淨額	—	—	—	1,065	—	—	(32,385)	—	—	(31,32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解除	—	—	—	—	—	—	(3,803)	—	—	(3,80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	—	—	—	—	32,162	—	—	32,16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101,384)	(101,384)
本年度已確認之總收入及開支	—	—	—	1,065	—	—	(4,026)	—	(101,384)	(104,34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7,942	218,330	196,565	7,429	9,800	220,937	—	2,521	701,660	1,365,184

附註：

-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資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
-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現時組成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股份在一九九五年上市前之集團重組)屬下各公司之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之差額。
-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削減若干儲備之進賬。
- 本集團之物業重估儲備指本集團若干租約物業之重估收益，該等租約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6,390)	60,100
經以下調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044	6,399
利息收入	(11,211)	(17,484)
利息開支	91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86	1,140
持作發展物業土地部份之攤銷	899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32,162	33,163
持作發展物業之減值虧損	25,63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1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虧損	(3,803)	7,594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591)	(2,50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60,408	9,69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	21,760	(52,928)
出售部份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1,021)	—
結構性存款公平值變動收益	(795)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28,271	45,169
持作發展物業增加	(128,148)	(22,304)
持有待售物業減少	1,822	5,406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14,795)	(107,157)
存貨(增加)減少	(548)	6,924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48,015	(85,7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917)	17,14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354)	15,8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1,790)	(6,42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117	(1,082)
用於經營之現金	(91,327)	(132,186)
已付香港利得稅	(135)	(2,646)
已收貸款利息	7,658	3,370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收股息	2,663	1,508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81,141)	(129,9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13,536	50,417
已收利息	3,553	14,114
來自上市投資之已收股息	2,928	995
注資予聯營公司	(31,523)	(36,448)
購入結構性存款	(23,250)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	(206)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	92,4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576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	(53,940)
	<u>(34,903)</u>	<u>67,926</u>
(用於)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		
已付利息	(91)	(10)
	<u>(91)</u>	<u>(10)</u>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淨額	(116,135)	(62,038)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	281,315	343,35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3)	—
	<u>(116,168)</u>	<u>(62,038)</u>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165,147</u>	<u>281,315</u>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購及出口嬰兒、兒童及女士綿織成衣，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證券投資，以及貸款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港元列值，而港元同時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以下修訂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正或已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影響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均無重大影響。據此，並不需要前期調整。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事項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⁸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按適用者)

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終結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轉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報告期間期初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股權)之會計處理，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均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如下文之會計政策所載，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控股實體(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控制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中獲取利益，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綜合收益表包括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有效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有效出售日期(按適用者)。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為一間投資方具有重要影響之實體，惟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後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之變動作出調整，及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於該聯營公司權益(其中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須就額外分佔之虧損撥備或確認負債。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則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於損益內撇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減折扣之數額。

銷售貨品於交付貨品時及移交所有權後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已發展物業之收益於達成以下所有條件時確認：

- 物業所有權上之重要風險及報酬已轉移予買方；
- 不再對物業保留施加如同所有權之管理參與程度及實際控制權；
- 有關收益可以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當時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提。實際利率乃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入按金融資產預計可用年期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來自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有關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確認為及計入發生期間之綜合收益表內之融資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就對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須定期進行重估之要求，本集團已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A段過渡性條文，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按重估值列賬，無須再就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該等資產因重估而產生之重估增加計入物業重估儲備。倘該等資產之價值減少至超出物業重估儲備之餘額(如有)時，差額則列支處理。日後出售重估資產時，重估盈餘則轉撥至累計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取消確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有作為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

除了轉撥自租約物業之物業以轉撥當日之公平值計算外，於初始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算，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內。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在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出售該等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取消確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持作發展物業

持作發展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持作發展物業之成本(當中包括購入持作發展物業之成本及發展成本)予以資本化及列入持作發展物業，直至完成發展為止。

若未能確定持作發展物業開始發展之時間，購入持作發展物業之成本，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當時間確定後則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持作發展物業(見上文)。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持有待售物業

持有待售物業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涉及之其他成本(倘適用)，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按適用者)。因收購按公平值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個類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算)折算至資產賬面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始確認時介定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兩類。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屬於本集團共同管理且在近期內有短期獲利實際模式之金融工具之已辨別組合；或
- 屬於未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資產。

除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外，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可於初始確認時介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該界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時可能產生之不一致；或
- 有關金融資產為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中之一部份，其管理及表現之評價乃按照本集團既定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及按照內部使用之關於組合分類之資料；或
- 有關資產之協議包含一種或多種內含衍生工具，以及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其整份合併協議（資產或負債）界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初始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結構性存款）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該變動產生之結算日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始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銀行結餘），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資產 –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或劃分為按公平值在損益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項目。

於初始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算。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認定已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入或虧損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見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如下）。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個結算日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始確認後產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予以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項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將被視為客觀減值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發行人或交易夥伴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未能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付款；或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算。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賬。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倘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之股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損益。公平值於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增加，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金融工具 –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之資產剩餘權益(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可準確透過金融負債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折算至負債賬面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乃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就金融負債而言，當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於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於初始確認時，沒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會所債券)按成本計算。於初始確認後，沒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以下有關無形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當資產取消確認時，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收益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交易

以股權交付之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交易

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

取得服務之公平值乃按購股權之授出當日之公平值釐定，授出當日即時歸屬，全數則確認為開支，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當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倘未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對其沒有使用年限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出現時也會進行該測試，以比較其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若某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賬面值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隨即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其後獲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計值，然而，賬面值之增加不超過假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確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

減值（無形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外幣

於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進行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之貨幣)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該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及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無須課稅或不獲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採用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照可能出現之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的應課稅溢利而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企業合併以外原因初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租約

當合約之條款實質上將擁有權所產生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該等合約被分類為融資租賃合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則按租約年限以直線法分攤租金開支。

租約土地及樓宇

就租約分類而言，一項土地及樓宇中之土地及樓宇部份乃分開考慮，惟不能在土地及樓宇組成部份可靠地分配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整項租約被視為融資租約及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倘能可靠地分配租約付款，租約土地則列作經營租約，而以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已列作投資物業者除外。

退休福利計劃

按照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列支。

4.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在上文附註3所述之採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之估計，該等估計存在可能導致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a) 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

應收貸款減值金額乃按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之差異計算。在估計預期之未來現金流量時須要作出極大判斷。若未來現金流量少於應收貸款賬面值，則須要計提額外撥備。

(b) 持作發展物業之減值虧損

管理層檢討本集團之持作發展物業金額280,20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8,587,000港元)乃參考現時市場環境之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該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變現價值或可收回金額(如適用)。若客觀證據顯示其可變現價值或可收回金額低過成本，對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之適用減值於損益中確認。估計可變現價值或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作出估計當時之可用證據，及持作發展物業預期可變現或收回之金額。實際可變現金額或可收回金額或會與估計有出入，致使此等持作發展物業之可變現價值或可收回金額減少及可能需作額外減值。

5. 資本風險管理

為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個體可繼續持續經營，本集團對其資本實行管理，並透過使債務及股本達致最佳平衡而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已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項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籌集新銀行借貸，藉以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82	18,620
應收貸款	86,068	134,083
應收票據	39,180	30,8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5,147	281,315
	<u>307,577</u>	<u>464,844</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持作買賣投資	93,420	139,033
定為公平值計入損益 — 結構性存款(附註)	24,045	—
	<u>117,465</u>	<u>139,033</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33,891	79,812
	<u>33,891</u>	<u>79,812</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773	35,550
應付票據	9,683	3,566
	<u>33,456</u>	<u>39,116</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賬面值與發行本金之差異		
按公平	24,045	—
值結算日之發行本金	(23,250)	—
	<u>795</u>	<u>—</u>

6.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結構性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票據、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披露於有關附註內，而該等金融工具涉及之風險以及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則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適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若干應收貸款為浮息，故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來自浮息應收貸款之利率變動之影響，本集團致力維持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收貸款為定息以減少該風險(該等貸款詳情見附註28)。管理層會不時監管應收貸款之利率風險及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亦承受未見定息應收貸款(該等貸款詳情見附註28)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沒有使用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該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不時監管利率風險及將考慮在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的情況下採取適當行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浮息應收貸款所承受之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之浮息應收貸款於整個年度存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貸款皆為定息，故不編制敏感度分析。

如浮息應收貸款及計息銀行存款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利潤將增加／減少74,000港元。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息應收貸款。

6.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市場風險 — 續

(ii) 貨幣風險

由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除功能貨幣外，銷售及購貨亦有以外幣列值，致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約84%之本集團銷售是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而本集團所有採購均以功能貨幣列值。

於報告日，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個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美元	96,477	51,026	192	1,973
歐元	338	13,935	—	—
人民幣	795	—	—	—
	<u>97,610</u>	<u>64,961</u>	<u>192</u>	<u>1,973</u>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就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不包括結構性存款)及貨幣負債之貨幣風險主要是來自港元兌美元及歐元之風險。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算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不包括結構性存款)，並於期末調整其兌換以反映滙率之5%變動。基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及美元間之滙率差異預期將不會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故沒有編制相同之敏感度分析。下列正數表示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元兌歐元貶值5%所導致的虧損減少或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增加，倘港幣兌歐元升值5%，將會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或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增加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而下列結餘將會為負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之虧損減少	<u>14</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之溢利增加	<u>575</u>

6.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市場風險 – 續

(ii) 貨幣風險 – 續

敏感度分析 – 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結構性存款之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兌人民幣之風險，因結構性存款之回報乃參考美元及人民幣之滙率變動。下列正數表示美元兌人民幣貶值5%之虧損減少。倘美元兌人民幣升值5%，將會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而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之虧損減少

33

本集團現時並無貨幣對沖政策以減低貨幣風險，但管理層會緊密監控相關之貨幣風險及考慮在有需要時就重大貨幣風險進行對沖。管理層認為，該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貨幣風險，因年末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

6.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市場風險 – 續

(iii) 證券價格風險

透過本集團投資於上市證券，致使本集團承受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持有不同風險之證券投資組合以管理該風險，本集團亦有人員負責監控相關價格風險及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該風險。本集團之證券價格風險集中於香港上市之證券，而該等投資已分散在不同行業。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是根據於報告日所承受之證券價格風險釐定。

倘證券工具價格上升／下降10%（二零零八年：5%），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之變動將導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增加／減少7,80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增加／減少5,735,000港元），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之變動則導致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重估儲備增加／減少3,38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減少3,991,000港元）。管理層經考慮二零零八年第三季金融市場環境波動，評估證券價格風險之敏感度比率由5%調整至10%。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證券價格風險，因年末風險不能反映年內風險。

6.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信貸風險

倘對方未能履行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責任，則本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就成衣業務性質而言，本集團以集中嬰兒、兒童及女士棉織市場為目標。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集中之信貸風險，由於其中貿易應收款項**11,70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690,000**港元)由幾位主要客戶產生，除於結算日約**13%**(二零零八年：**25%**)之貿易應收款項已過期但未減值外，該等款項仍未過期。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風險極低因全部均有長久業務關係。為減低信貸風險，董事會不時監管風險水平，以確保及時採取跟進及改正行動以減低該風險及收回過期債務。此外，管理層已審閱於每個結算日之個別債項，以確保不可收回金額有足夠減值撥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

本集團亦有關於來自數位借款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達**86,06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4,083,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之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之最大借款人及連同其他四名最大借款人分別約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10.5%**及**45.3%**(二零零八年：分別**7.5%**及**37.3%**)。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貸款皆未過期或減值，而該等借款人之信貸質素評為滿意。為減輕該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定期審閱應收貸款，以確保不可收回金額有足夠減值撥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應收貸款風險已大為減少。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因關於銀行結構性存款以及流動資金之集中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之意見認為，流通資金及結構性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方為被國際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6. 金融工具 –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之管理層監管及維持一定水平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以供本集團之經營所需。管理層不時監管借款之動用及確保其遵守相關貸款條款。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貸款為25,31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6,434,000港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乃按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到期日的財務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列示。

流動資金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3,847	9,926	23,773	23,773
應付票據	不適用	9,683	—	9,683	9,683
		<u>23,530</u>	<u>9,926</u>	<u>33,456</u>	<u>33,456</u>
二零零八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6,379	9,171	35,550	35,550
應付票據	不適用	3,566	—	3,566	3,566
		<u>29,945</u>	<u>9,171</u>	<u>39,116</u>	<u>39,11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 續

(c) 公平值

以下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釐定：

- 有指定條款及有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結構性存款除外)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上所報之出價而釐定；
- 結構性存款之公平值乃參考交易後之金融機構就該工具所提供之估值而計量；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則按普遍接受之定價模式(根據折讓現金流量分析)及現時市場交易所用之價格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近。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本集團銷售貨品及物業(扣除退貨)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以及已收及應收之租金收入之總額。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427,428	487,806
租金收入	28,166	27,164
銷售物業	2,188	6,080
管理費收入	286	289
	<u>458,068</u>	<u>521,339</u>

8.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業務分為五個主要經營分部—採購及出口成衣、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以及貸款融資。本集團乃依據該等分部呈報主要分類資料。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i) 收益表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427,428	28,452	2,188	—	—	—	458,068
分類業務間	—	3,018	—	—	—	(3,018)	—
總額	<u>427,428</u>	<u>31,470</u>	<u>2,188</u>	<u>—</u>	<u>—</u>	<u>(3,018)</u>	<u>458,068</u>
業績							
分類業績	<u>11,788</u>	<u>5,393</u>	<u>(26,185)</u>	<u>(83,176)</u>	<u>7,530</u>	<u>(3,506)</u>	(88,156)
無分配之公司收入							4,312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8,43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044)
出售部份聯營公司 權益之收益							1,021
融資成本							(91)
除稅前虧損							(106,390)
稅項計入							5,006
本年度虧損							<u>(101,384)</u>

附註：分類業務間之交易乃按市價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資料－續

二零零九年－續

(ii) 資產負債表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82,591	545,890	280,204	127,311	89,547	1,125,543
聯營公司權益						113,036
無分配之公司資產						205,323
綜合資產總額						<u>1,443,902</u>
負債						
分類負債	21,716	14,778	1,237	—	39	37,770
無分配之公司負債						40,948
綜合負債總額						<u>78,718</u>

8.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資料－續

二零零九年－續

(iii) 其他資料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添置	147	—	—	—	—	147
持作發展 物業土地 部份之攤銷	—	—	899	—	—	899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698	388	—	—	—	1,086
持作發展物業 之減值虧損	—	—	25,632	—	—	25,632
可供出售投資 之減值虧損	—	—	—	32,162	—	32,162
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	21,760	—	—	—	21,760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60,408	—	60,408
	<u>147</u>	<u>388</u>	<u>25,632</u>	<u>32,162</u>	<u>—</u>	<u>60,40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 續

業務分類資料 – 續

二零零八年

(i) 收益表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來	487,806	27,453	6,080	—	—	—	521,339
分類業務間	—	2,659	—	—	—	(2,659)	—
總額	<u>487,806</u>	<u>30,112</u>	<u>6,080</u>	<u>—</u>	<u>—</u>	<u>(2,659)</u>	<u>521,339</u>
業績							
分類業績	<u>24,133</u>	<u>79,175</u>	<u>400</u>	<u>(47,944)</u>	<u>3,217</u>	<u>(2,581)</u>	<u>56,400</u>
無分配之公司收入							14,679
無分配之公司開支							(4,57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399)
融資成本							(10)
除稅前溢利							60,100
稅項計入							4,236
本年度溢利							<u>64,336</u>

附註：分類業務間之交易乃按市價計算。

8.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資料－續

二零零八年－續

(ii) 資產負債表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64,482	567,950	180,424	218,845	135,281	1,166,982
聯營公司權益						94,438
無分配之公司資產						297,978
綜合資產總額						<u>1,559,398</u>
負債						
分類負債	29,124	14,169	—	—	30	43,323
無分配之公司負債						46,546
綜合負債總額						<u>89,86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 續

業務分類資料 – 續

二零零八年 – 續

(iii) 其他資料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添置	175	31	—	—	—	206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757	383	—	—	—	1,140
可供出售投資 之減值虧損	—	—	—	33,163	—	33,163
出售可供出售 投資之虧損	—	—	—	7,594	—	7,594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9,690	—	9,690

8.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 續

地區分類資料

按客戶之地區市場劃分，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營業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30,640	33,53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	718	297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380,294	435,847
歐洲	34,271	39,712
墨西哥	12,145	11,950
	<u>458,068</u>	<u>521,339</u>

按資產之所在地劃分，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116,665	1,156,897	136	98
美國	8,878	10,085	11	108
	<u>1,125,543</u>	<u>1,166,982</u>	<u>147</u>	<u>206</u>

9.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由於本集團之若干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跌低於成本，已確認32,16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3,163,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0. 持作發展物業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物業估值師以空置地盤估值方法之估值，就其發展項目進行審閱以評估其可收回金額。管理層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減值檢討已考慮到自二零零八年十月發生之金融危機對物業市況之影響。由於持作發展物業市值下跌，減值虧損25,63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已於年內確認。

11. 出售部份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實業」)之票據持有人行使其轉換權，以每股轉換股份0.048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票面值37,6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永義實業784,375,000股新普通股份。本集團於永義實業之權益由約35.93%攤薄至31.70%，出售部份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1,02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確認。

12.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3(a))	4,148	4,602
其他職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成本	23,762	24,596
職工成本總額	27,910	29,19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86	1,140
持作發展物業土地部份之攤銷	899	—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019	86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79	145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72,090	418,735
已出售物業成本	1,822	5,406
滙兌虧損淨額	4,679	—
並已計入：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591	2,503
利息收入	11,211	17,4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a) 有關董事酬金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額 千港元	
	鄺長添 千港元	雷玉珠 千港元	謝永超 千港元	黃瑞華 千港元 (附註i)	莊冠生 千港元	徐震港 千港元		韓譚春 千港元 (附註ii)
董事袍金	—	—	100	40	100	100	60	400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960	2,716	—	—	—	—	—	3,67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60	—	—	—	—	—	72
董事酬金總額	<u>972</u>	<u>2,776</u>	<u>100</u>	<u>40</u>	<u>100</u>	<u>100</u>	<u>60</u>	<u>4,148</u>

附註：

- (i) 黃瑞華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 (ii) 韓譚春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被委任。

13. 董事及僱員之酬金 – 續

(a) 有關董事酬金之資料 –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 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額 千港元
	鄺長添 千港元	雷玉珠 千港元	謝永超 千港元 (附註iii)	黃瑞華 千港元	莊冠生 千港元	徐震港 千港元	
董事袍金	—	—	29	100	100	100	329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津貼	789	2,548	855	—	—	—	4,19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60	9	—	—	—	81
董事酬金總額	<u>801</u>	<u>2,608</u>	<u>893</u>	<u>100</u>	<u>100</u>	<u>100</u>	<u>4,602</u>

附註：

(ii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謝永超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僱員酬金 – 續

(b) 有關僱員酬金之資料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八年：兩名)董事。其餘三名(二零零八年：三名)並非董事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114	3,1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8	36
	<u>3,192</u>	<u>3,186</u>

該等僱員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u>3</u>	<u>3</u>

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沒有支付任何酬金予五名(包括董事在內)最高薪人士，作為加入或經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務之補償。此外，該兩個年度內，沒有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4. 稅項計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稅項計入包括：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208	2,13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7)	22
遞延稅項(附註36)	2,151	2,154
本年度計入	(5,908)	(6,390)
屬於稅率變動	(1,249)	—
	(7,157)	(6,39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應佔稅項計入	(5,006)	(4,23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其中包括從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調低公司所得稅稅率1%至16.5%，此減少之影響已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之本期稅項反映，亦已調整遞延稅項以反映稅率之變動。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預計應課稅收入以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稅項計入 – 續

本年度稅項計入與綜合收益表業績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06,390)</u>	<u>60,100</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		
計算之稅項(計入)開支	(17,554)	10,518
不獲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15,417	7,386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2,331)	(10,66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影響	2,482	1,12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177	1,289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515)	(2,87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7)	22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解除遞延稅項	—	(11,305)
因稅率變動而引致期初遞延稅項減少	(1,249)	—
其他	(376)	278
本年度計入	<u>(5,006)</u>	<u>(4,236)</u>

15.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乃根據下列數據：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虧損)盈利	<u>(101,384)</u>	<u>64,336</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股份數目	<u>794,204,028</u>	<u>794,204,028</u>

由於本公司於兩年內並沒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故不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此外，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實業」)之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對本公司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17. 關連人士交易／關連交易

-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視為「關連人士」之人士(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及其配偶官永義先生之若干親屬所控制之實體)所進行之交易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376	573
佣金收入	—	54
購買成衣	—	150
	<u>376</u>	<u>777</u>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向永義實業提供行政服務並向該公司收取240,000港元服務收入(二零零八年：240,000港元)。永義實業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及其配偶官永義先生均擁有實益權益。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以5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出售一輛汽車予永義實業之一間附屬公司。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183	8,811
僱用後福利	207	141
	<u>8,390</u>	<u>8,952</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分別由薪酬委員會及執行董事按照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約物業 千港元 (附註a)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2,319	13,118	4,047	49,484
添置	—	206	—	206
出售	—	(100)	(1,330)	(1,43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2,319	13,224	2,717	48,260
滙兌調整	—	(5)	—	(5)
添置	—	147	—	147
出售	—	(295)	—	(29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2,319	13,071	2,717	48,107
包括：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3,319	13,224	2,717	19,260
按估值——九九五年	29,000	—	—	29,000
	32,319	13,224	2,717	48,26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3,319	13,071	2,717	19,107
按估值——九九五年	29,000	—	—	29,000
	32,319	13,071	2,717	48,10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7,485	12,460	1,601	31,546
本年度撥備	366	279	495	1,140
出售時撇銷	—	(100)	(754)	(85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7,851	12,639	1,342	31,832
滙兌調整	—	(5)	—	(5)
本年度撥備	369	244	473	1,086
出售時撇銷	—	(295)	—	(29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8,220	12,583	1,815	32,61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099	488	902	15,48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4,468	585	1,375	16,428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附註：

(a) 業主自用之租約土地乃位於香港及已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土地及樓宇之組成部份不能可靠地分配。

上述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直線法根據以下之年率計算其每年所撇銷之成本：

租約物業	按租約之年期或五十年，取兩者中較短之期間計算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以上租約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14,099	14,468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行仲量行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公開市場之空置物業為基準為若干租約物業進行估值。假設所有租約物業之賬面值為成本減累計折舊，其賬面值為17,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2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持作發展物業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作發展物業之賬面值：		
非流動	99,000	—
流動	181,204	178,587
	<u>280,204</u>	<u>178,587</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8,300,000港元之總代價，收購凱雋投資有限公司（「凱雋」）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凱雋並沒有業務，此收購以購入資產形式而不是以業務合併形式記賬。購入之資產淨值詳情如下：

	千港元
購入資產淨值：	
購入持作發展物業之訂金	21,510
持作發展物業	22,267
貿易應收款項	129
已收租賃按金	(90)
應付一名前股東	(3,606)
應付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31,910)
	<u>8,300</u>
收購之總代價以現金及現金流出代表（附註）	<u>(8,300)</u>

附註：為收購持作發展物業為目的之收購現金流出已包括於經營活動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收購凱雋可令本集團購入位於香港九龍太子道西一座樓宇內12個單位中之11個單位之物業（「太子道樓宇」）。於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凱雋以總代價117,231,000港元（包括直接成本）已完成購入太子道樓宇內12個單位中之11個單位。

由於未能確定成功購入太子道樓宇之餘下單位作為本集團正常營業週期內發展用途之時間，持作發展物業99,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及購入持作發展物業之已付按金19,31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並沒有列作本集團之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完成購入所有位於香港九龍勝利道一座樓宇之單位（「勝利道樓宇」）並已展開發展計劃，有關勝利道樓宇之持作發展物業181,20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78,587,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流動資產，預期超越結算日十二個月後，該物業將於本集團物業發展之正常營業週期內變現。

20.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606,170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52,928
出售	(92,418)
	<u>566,680</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66,680
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之公平值減少	(21,760)
	<u>544,92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544,920</u>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沒有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物業估值師行萊坊進行估值之基準釐定。萊坊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彼對物業估值擁有合適資格。該估值乃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所發出之物業估值準則，以及經參考同類形物業成交價格之市場情況釐定。

本集團所有於經營租約項下賺取租金之土地租約權益乃以公平值模式計量及歸類為投資物業列賬。

以上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長期租約	82,000	86,000
中期租約	462,920	480,680
	<u>544,920</u>	<u>566,680</u>

21.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為沒有使用年限之會所債券及按成本列賬。

由於會所債券沒有合約年限，故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會所債券沒有使用年限。於結算日，管理層經參考會所債券二手市場價格以進行減值測試，會所債券並無減值跡象顯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按成本	144,668	112,124
分佔收購後虧損	(39,094)	(24,050)
分佔滙兌儲備	7,462	6,364
	<u>113,036</u>	<u>94,438</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32,591</u>	<u>65,605</u>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88,119	333,349
總負債	(31,539)	(66,384)
資產淨值(附註)	<u>356,580</u>	<u>266,965</u>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u>113,036</u>	<u>94,438</u>
營業額	<u>59,960</u>	<u>74,923</u>
本年度虧損	<u>(47,457)</u>	<u>(17,811)</u>
本集團本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15,044)</u>	<u>(6,399)</u>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包括永義實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發行予獨立第三者之可換股票據權益成份4,1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本集團並沒有分佔該金額。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權益以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作出減值評估。本公司董事之意見認為於聯營公司權益並無減值需要考慮。

22. 聯營公司權益 — 續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 經營地點	持有 股份類別	本集團 持有已發行 股本／繳足 註冊股本／ 聲明股本 面值百分比		業務性質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永義實業#	註冊成立	百慕達	香港	普通股	31.7%	35.93%	投資控股
Easyknit (Mauritius) Limited	成立	毛里求斯 共和國	香港	不適用	31.7%*	35.93%*	投資控股
保昌國際企業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31.7%*	35.93%*	投資控股
達昌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31.7%*	35.93%*	投資控股
東莞永耀漂染 有限公司 (「永耀」)**	成立	中國	中國	不適用	31.7%*	35.93%*	漂染
永義紡織(河源) 有限公司 (「河源」)***	成立	中國	中國	不適用	31.7%*	35.93%*	紡織
永義製衣(湖州) 有限公司 (「湖州製衣」)****	成立	中國	中國	不適用	31.7%*	35.93%*	在建自用 製衣生產廠房 (已終止)
永義紡織(湖州) 有限公司 (「湖州紡織」)*****	成立	中國	中國	不適用	31.7%*	35.93%*	在建自用 紡織生產廠房 (已終止)
永義漂染(湖州) 有限公司 (「湖州漂染」)*****	成立	中國	中國	不適用	31.7%*	35.93%*	在建自用 漂染生產廠房 (已終止)
永達恒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31.7%*	35.93%*	證券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聯營公司權益 — 續

- # 永義實業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 * 由永義實業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 永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 *** 河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十五年，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 **** 湖州製衣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直至二零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 湖州紡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直至二零五五年一月五日。
- ***** 湖州漂染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五十年，直至二零五五年一月四日。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上表所列示之本集團聯營公司，為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主要部分，而列出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則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23.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u>33,891</u>	<u>79,812</u>

24. 持有待售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待售物業乃以成本列賬及位於香港，以中期批租持有。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出售所有持有待售物業。

25.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市值	93,420	139,033

26.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113	—
製成品	2,377	2,942
	3,490	2,942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704	16,480
減：呆壞賬撥備	—	(790)
	11,704	15,690
支付供應商按金	26,476	13,034
其他應收款項	5,880	3,419
	44,060	32,1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本集團允許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最高達90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0,411	15,404
61日至90日	1,245	224
90日以上	48	62
	<u>11,704</u>	<u>15,690</u>

管理層緊密監控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及認為沒有過期及減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有良好信貸質素。

於報告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中，賬面值合共1,53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918,000港元)為已過期但沒有計提撥備。本集團並沒有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已過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過期1至60日	1,479	3,856
已過期61至90日	9	1
已過期超過90日	48	61
	<u>1,536</u>	<u>3,918</u>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790	5,121
撇銷之不可收回金額	(790)	(4,319)
年內已收回之金額	—	(12)
年末結餘	<u>—</u>	<u>790</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呆壞賬撥備中包括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合共結餘7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已進行清盤及陷於財政困難。本集團並沒有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由於預期可於結算日後收回已過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故不計提撥備。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美元	5,867	4,891
歐元	—	2,130

28. 應收貸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以上市股權作抵押品及按年息9厘 (二零零八年：銀行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 加2厘)之利率計息之金額	3,968	9,000
無抵押金額		
— 由第三者擔保及按年息8厘至8.75厘 (二零零八年：6厘至9.75厘)之利率計息	26,300	75,083
— 按年息8.25厘至9厘 (二零零八年：8.75厘)之利率計息	55,800	50,000
	86,068	134,083
減：顯示於流動資產之一年內到期之應收貸款	(86,068)	(134,000)
	—	83

管理層緊密監控應收貸款之信貸質量及認為沒有過期及減值之應收貸款為有良好信貸質素。於兩個結算日並無已過期應收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貸款 – 續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2,160
撇銷之不可收回金額	—	(2,160)
年末結餘	—	—

於兩個結算日，所有應收貸款均以港元列值。

29. 應收票據

於結算日，應收票據之賬齡為90日（二零零八年：90日）內。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應收票據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美元	39,180	30,826

30. 結構性存款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結構性存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已於香港一間金融機構安排一項結構性存款。結構性存款包含內含衍生工具，其回報乃按市場上所報人民幣及美元兌換匯率釐定。結構性存款於初始確認時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構性存款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金額	到期日	收益年利率
3,000,000美元 (相等於23,25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0%至10% (附註)

附註：收益年利率取決於生效日至到期日期內，國際外匯市場上美元與人民幣的即期兌換匯率，是否界乎對應協議內指定範圍內。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構性存款以相應金融機構就等同工具提供評估之公平值列賬。公平值按利率之可得收益曲線以折讓現金流量分析計算。

結構性存款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到期，其公平值為25,092,000港元，本集團已收取現金25,092,000港元。

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該金額包括本集團之現金以及按銀行年利率由0.01厘至4.72厘(二零零八年：0.01厘至5.75厘)之三個月或之前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美元	<u>28,179</u>	<u>15,309</u>
歐元	<u>338</u>	<u>11,805</u>

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貿易應付款項約為10,4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3,704,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60日	10,419	23,687
61至90日	11	12
90日以上	4	5
	<u>10,434</u>	<u>23,704</u>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美元	<u>192</u>	<u>52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應付票據

於結算日，應付票據之賬齡為30日(二零零八年：30日)內。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應付票據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美元	<u>—</u>	<u>1,444</u>

34.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u>100,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u>794,204,028</u>	<u>7,942</u>

3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採納日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絕對酌情向本集團或聯營公司任何僱員(包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控權股東、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夥伴、承包商、代理人、營業代表、供應商、客戶、業主、租戶、諮詢人或顧問(包括由任何上述人士所控制之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該計劃主要目的是為吸引、挽留及鼓勵有才幹之僱員，讓該計劃之參與者有機會可認購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並鼓勵參與者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而努力，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作為參與者對本集團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屆滿。

可於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可於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

35. 購股權計劃－續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根據於每次授出日期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之股份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批准，而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在表決時放棄投票。

受上文所述之限制下，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各承授人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進一步授出超逾該上限之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批准，而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在表決時放棄投票。

授出購股權建議必須由建議日期起三十日內接納，並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但由建議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建議授出日期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建議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釐定，否則購股權於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兩個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6. 遞延稅項

主要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24	45,697	(17,788)	28,233
於綜合收益表中(計入)扣除	(68)	(8,605)	2,283	(6,39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56	37,092	(15,505)	21,843
稅率變動之影響	(15)	(2,120)	886	(1,249)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計入)	5	(1,023)	(4,890)	(5,90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6</u>	<u>33,949</u>	<u>(19,509)</u>	<u>14,68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遞延稅項 – 續

就呈列資產負債表而言，上述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已作抵銷。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211,43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9,905,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其中稅項虧損118,23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8,598,000港元)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流入，故並無確認餘下93,19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1,307,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為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應可無限期結轉，惟將於下列年份到期之虧損54,87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2,453,000港元)則除外：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到期年份		
二零二二年	1,821	1,821
二零二三年	2,163	2,163
二零二四年	11,225	11,225
二零二五年	13,272	13,272
二零二六年	7,650	7,650
二零二七年	9,022	9,022
二零二八年	7,300	7,300
二零二九年	2,424	—
	<u>54,877</u>	<u>52,453</u>

37.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產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批予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品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u>48,900</u>	<u>138,500</u>

38.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最低租約付款	<u>2,364</u>	<u>2,147</u>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約付款承擔期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85	91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60</u>	<u>676</u>
	<u>2,345</u>	<u>1,594</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董事住所之應付租金。租約平均為期一年至三年。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租約，租約付款額為固定及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安排。

38. 經營租約安排 –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	28,166	27,164
減：支出	(839)	(881)
租金收入淨額	<u>27,327</u>	<u>26,283</u>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以下日後最低租約付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624	23,20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344	9,595
	<u>34,968</u>	<u>32,797</u>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租約，租約額為固定及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付款安排。持有物業之租約為期一年至三年。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僱員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退休計劃之資產由一獨立信託人管理基金持有。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退休計劃改變為「增補」計劃以補充為本集團於香港所有合資格員工而設立基本利益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於強積金計劃下，僱員須根據每月薪金供款5%或最多為1,000港元，僱員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為按僱員之每月薪金計算供款5%或最多為1,0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時、死亡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時，可享有僱主強制性供款之1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綜合收益表內反映之僱主供款總額約75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76,000港元）。

於結算日，可供用作扣減日後年度應付供款之沒收供款總額並不重大。

40.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Easykni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永義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	100%	成衣買賣
Easykn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永義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	100%	物業管理
Easyknit Worldwide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	100%	成衣買賣
高順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	100%	物業持有
利怡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	100%	成衣買賣
明熹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	100%	物業發展
展勝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	100%	物業持有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卓益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	100%	物業及 投資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 續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Mary Mac Apparel Inc.	美國	普通股 7,738,667美元	—	100%	—	100%	成衣分銷
Plan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	100%	融資公司
凱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	—	物業發展
緯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9,998港元 (無投票權遞 延股2港元)*	—	100%	—	100%	物業持有

* 緯豐投資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無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大會上投票，且僅具非常有限權力獲分派溢利及於本公司清盤時獲退回實繳股份之款項。

上表所列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主要影響年內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之主要部分。而董事之意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到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1.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a)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所公佈，本集團於出售一項列作持作買賣投資之香港上市證券之全部股權，其賬面值為22,111,000港元，現金代價為26,094,900港元(未計開支)。
- (b)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所公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9,500,000港元購入太子樓宇之餘下一個單位，詳見附註19。
- (c)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所公佈，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接獲及接納市區重建局一項出價收購本集團位於九龍觀塘裕民坊8號之投資物業，代價為47,113,000港元，另加補助津貼4,711,000港元。該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48,900,000港元。此項出售物業計劃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
- (d)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所公佈，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收購Kingbest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Kingbes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440,000港元。本集團亦已同意向Kingbest提供最多合共不超過7,410,000港元之貸款。Kingbes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若干物業買賣協議之買家。收購Kingbest將使本集團收購座落於九龍第2928號地段(香港九龍太子道西第313B及313D號)A段1分段之樓宇之所有單位。

此外，賣方授予本集團一項權利，可在任何物業購買協議未能完成或本集團全權認為該等物業狀況欠妥，或該等物業未能於指定日期交吉之情況下，要求賣方向本集團購買全部待售股份，購買代價相當於2,440,000港元及Kingbest及本集團完成日期後根據任何物業購買協議支付之總金額之總和。本集團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任何時間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該購股權。此項收購建議有待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上述收購建議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發出之公佈。

財務資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590,001</u>	<u>489,715</u>	<u>557,737</u>	<u>521,339</u>	<u>458,06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6,242	182,534	(109,470)	60,100	(106,390)
稅項(開支)計入	<u>(17,773)</u>	<u>(9,683)</u>	<u>(6,127)</u>	<u>4,236</u>	<u>5,006</u>
本年度溢利(虧損)歸屬 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348,469</u>	<u>172,851</u>	<u>(115,597)</u>	<u>64,336</u>	<u>(101,384)</u>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328,097	1,127,857	1,473,064	1,559,398	1,443,902
總負債	<u>(274,409)</u>	<u>(96,929)</u>	<u>(103,886)</u>	<u>(89,869)</u>	<u>(78,718)</u>
總權益	<u>1,053,688</u>	<u>1,030,928</u>	<u>1,369,178</u>	<u>1,469,529</u>	<u>1,365,184</u>

A. 投資物業

地址	用途	概約樓面／ 實用面積 (平方呎)	租約年期
1. 九龍長沙灣 大南西街609號 永義廣場	工業/商業	74,458	中期
2. 九龍旺角 花園街19號 花園廣場地下1、2、3號舖、 櫥窗、1樓及2樓	商業	13,544	中期
3. 九龍 青山道 650至652號及 永康街18A號，6樓	工業	8,514	中期
4. 九龍 長沙灣道 790、792及794號2樓	工業	2,997	中期
5.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50號地下	商業	900	長期
6. 九龍觀塘 裕民坊8號地下之店舖連 店後之天井及上述店舖及天井之外牆	商業	1,220	中期
7. 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號 7B之B1座及 B座部份	工業	6,992	中期

物業概要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B. 持作發展物業

地址	用途	概約地皮面積 (平方呎)	權益百分比	租約年期	完成階段
1. 九龍勝利道 1及1A、3及3A號 (九龍地段第1343 及1344號)	住宅	5,001	100%	長期	發展中
2. 九龍太子道西 313、313A、313B 及313C號之 地下1、2及4室、 一樓及二樓 1、2、3及4室	住宅	7,561	100%	長期	發展中